

E.000947

中共贵州省委文件

黔党发〔2018〕15号



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

(2018年5月21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省代表团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要求，扎实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有力推进质量强省建设，加快推动贵州经济社会发展进入质量时代，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质量强省战略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同步小康，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奠定坚实的质量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坚持优质发展、以质取胜。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不断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不断完善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坚持创新驱动、以人为本。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将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推动创新要素自由流动和聚集，使创新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能，以新技术新业态改造提升产业质量和发展水平。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提升质量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质量发展成果全民共享，增强人民群众的质量获得感。

坚持市场导向、企业主体。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以完备的市场体系，推动企业围绕市场需求开展质量攻关和创

新，拓宽产业链。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推动资源向优质企业和产品集中，打造质量标杆企业。

坚持统筹推进、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宏观质量与微观质量协同发展，着力提升产品、工程、服务和生态环境质量水平。以解决制约我省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为切入点，突出重点产业、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补齐质量发展短板，破除质量提升瓶颈，不断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力。

（三）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全省质量型发展优势更加凸显，“贵州制造”更具价值，“贵州建造”更具特色，“贵州服务”更具品质，“贵州环境”更具优势，质量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进一步增强，全要素生产率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质量获得感明显提升，质量强省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实现贵州制造向贵州创造转变、贵州速度向贵州质量转变、贵州产品向贵州品牌转变。

——产品质量整体跃升。企业现代化质量管理水平明显增强，质量效益特征更加明显，以技术、技能、知识等为要素的质量竞争型产业规模显著扩大，中高端消费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涌现一批质量领军企业、优势产业及消费者喜爱的贵州产品。

——工程质量整体跃升。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管理和技术创新能力明显提高，工程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工程质量安全总体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服务质量整体跃升。服务业质量水平明显改善，实现服务质量标准化、规范化和品牌化，建成一批国家级综合服务标准化试点。互联网与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深度融合，服务质量和效率大幅提高。

——生态环境质量整体跃升。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全面建立，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

——质量基础发展能力整体跃升。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设施系统完整、高效运行，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对科技进步、产业升级和社会治理的支撑更加有力。

二、重点开展六大质量提升专项行动

(一) 开展制造业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和新一轮技术改造提升工程，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扩大优质增量供给，以“千企改造”“千企引进”工程引领我省制造业质量提升，引导我省制造业迈向产业链中高端。到2020年，全省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位列全国中上水平，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

进一步提升装备制造竞争力。实施工业“四基”工程，加快推动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的工程化和产业化，强化基础领域标准、计量体系建设，提升基础产品的质量、可靠性和寿命，着力打造一批高端化、智能化、生态化的“贵州制造”和“贵州智造”产品、品牌。以军民融合为重点，大力推进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过程智能化，着力提高加工精度和精度保持能力，加快航天航空、数控机床、先进零部件、新能源汽车等装备制造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变。加快发展智能化基础制造与成套装备，加快推进工业机器人应用。

进一步提升消费品标准和质量。以酒、烟、茶、绿色食品、民族医药、天然饮用水等特色产业为重点，大力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工程，不断提升消费品工业企业技术研发能力、创意设计能力、中高端制造能力、品牌运作能力和市场服务能力，实现消费品工业持续快速发展。鼓励乳品企业实施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推动产品高端化，优化乳制品产品结构，促进奶业优质安全发展。推进粮油加工、肉类加工及方便食品、速冻食品、调味品制造等产业标准化生产，提升传统主食产业工业化、标准化程度。扩大智能手机、智能电视、可穿戴设备等规模化

生产，带动显示面板、显示模组、控制电路等配套产业，推动家用视听、汽车电子、健康电子、信息安全等设备研发产业化。深入推进“锦绣计划”，建立贵州“旅游商品名录库”，大力发展民族传统产品。

进一步提升原材料供给水平。加强技术改造和创新，推进原材料工业一体化、生态化、特色化发展，重点支持煤、磷、铝、钢、锰等资源精深加工产业发展。深入实施新材料补链强链工程，推动稀土、石墨等资源高质化利用，促进高强轻合金、高性能纤维等关键战略材料性能和品质提升。严管严控钢铁、电解铝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严格落实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指标，加快引导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主动退出低效产能，坚决防止“地条钢”死灰复燃。新建及改扩建煤矿必须配套建设或补建同等能力选煤厂，加大现役选煤厂技术改造力度，提高煤炭洗选加工比例。加强成品油市场日常监管，严厉查处扰乱成品油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提升油品供给质量。

进一步加快企业绿色化改造。支持企业应用高新技术、节能环保技术、清洁生产技术，推进冶金、有色、建材等重点企业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建设和绿色化改造。强化企业节能评估和审查，着力提升各行业能效水平。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动绿色工厂、绿色数据中心、绿色基站等建设，打造绿色制造供应链。加快发展大数据应用服务，推动大数据在

工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等产品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的应用。全面推进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全面开展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鼓励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评价、开发和利用。

（二）开展农产品、食品药品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推动农业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以“泉涌行动”引领全省农特产品质量提升。大力实施食品药品安全战略，不断健全食品药品安全全过程监管体系。到2020年，农产品“三品一标”产地认证面积比重提高到80%以上，食品、药品监督抽查合格率分别达到97%和98%以上。

全力提升优质农产品供给。实施产业兴村强县行动，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开展粮食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和安全风险监测，加强进口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建立覆盖从产地到餐桌全程的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和平台。加大农村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通过改良土壤、培肥地力、保水保肥、控污修复等技术措施实现土壤修复。推行种养业清洁生产，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规范限量使用饲料添加剂，减量使用兽用抗菌药，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验检测和执法体系，全面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大力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加快建设贵州进境水果、进口

肉类和进口冰鲜水产品指定口岸，便利贵州引进优质农产品和种质资源。开展出口农产品品牌建设专项推进行动，提升出口农产品质量，带动提升内销农产品质量。加快推进食用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到 2020 年，实现全省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

全力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产业。围绕产业扶贫和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支持主产区农产品就地加工转化增值。大力发展茶叶、果蔬、优质粮油、生态畜禽、特色杂粮、中药材等农产品精深加工，培育打造农业龙头企业 500 户，农产品加工与农业总产值比提高到 1.8 左右。实施绿色农产品“产销对接”，提升农产品商品化，重点解决农产品销售中的突出问题。深入实施“贵州好粮油行动计划”，打造一批“中国好粮油”及“贵州好粮油”示范县和示范企业。优化辣椒、精品水果、植物油、调味品等特色食品的产品结构，打造绿色生态产业链，培植有机型、生态型和原产地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

全力保障食品药品安全。推动依法监管，加强源头管控，充分运用大数据手段实现食品药品安全系统治理。健全食品安全标准问题收集反馈协调机制，积极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标准制修订工作，加快推动营养健康相关标准的应用。推动加快建立食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强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日常监管、专项检查和检验检测，进一步提高质量

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加快新药研发，优先扶持独家品种、大品种，提高贵州大健康医药产业规模和发展质量。强化药品和医疗器械行业日常监管和检验检测，加强对重点品种和重点环节、薄弱点的专项检查，确保药品安全 and 质量。动态把握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进度，对优势品种强化指导。全面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开展药品不良反应与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与评价，提升监测预警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

（三）开展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广泛开展“优质工程”创建活动，逐年提升优质工程比重，全力保障重大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行管理质量。到 2020 年，全省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等优良工程率明显提高，以“优质工程”引领工程质量提升。

加快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积极开展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活动，实施样板引路。深入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和在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推动建筑施工企业实现安全行为规范化和安全管理标准化，提升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技能。加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健全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控机制，推行工程质量安全数字化监管，提升工程项目管理水平。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加快先进建造设备、智能设备的推广应

用。

加快发展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积极稳妥地推动绿色建材评价向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转变，建立完善的绿色建材推广和应用机制，全面提升建材工业绿色制造水平，积极推广绿色新材料，提升建筑能效，提高建筑技能标准。深入开展绿色建筑行动计划，在贵阳市、遵义市、安顺市中心城区及贵安新区新建居住建筑率先执行 65% 的建筑节能标准。建立完善装配式建筑政策标准体系，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示范基地、示范项目等建设。推进国家级绿色生态城区建设，开展省级绿色生态城区、小区评价，大力发展绿色建筑。

加快完善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制。加快建筑业改革步伐，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倡导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积极开展监理单位向政府报告质量监理情况试点。全面落实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质量责任，强化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主体责任以及项目负责人的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书面承诺、永久性标牌和质量信息档案制度。深入开展工程创优治劣活动，加强住宅工程常见质量问题专项治理，开展优秀勘察设计的评选活动，引导企业创建结构优质工程和精品工程。

（四）开展服务业质量提升专项行动。以标准化、品牌

化为导向，加速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全产业链拓展，积极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推动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贵州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到 2020 年，全省服务业企业达到 53 万户，现代服务业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提高到 45%，服务业标准化示范项目达到 80 个以上。

大力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深入推进政府保障兜底型养老服务、社区居家普惠型养老服务和社会化养老服务，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充分发挥家政行业协会作用，鼓励和指导企业开展家政职业道德和业务技能培训，提升家政服务规范化、规模化、标准化水平，推动家政企业创建服务品牌。引导餐饮企业建立集中采购、统一配送、规范化生产、连锁化经营的生产模式，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实施“农餐对接”，实现从“农田到餐桌”无缝衔接。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计划，以创建全国全域旅游示范省为契机，进一步健全旅游标准化体系，把质量标准贯穿到旅游规划制定、基础设施改造、旅游项目建设等全域旅游各领域各环节和发展全过程，实现 4A 级景区县域全覆盖、5A 级景区市州全覆盖。持续推进“文明在行动·满意在贵州”创建，深化多彩贵州满意旅游痛客行活动，进一步规范提升全省旅游市场秩序。

大力提升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水平。以省级物流枢纽建设为突破口，抓好物流节点等级评定等团体标准实施，做好物流园区、物流中心、物流配送中心标准化建设，打造全省

商贸物流标准化基地。培育一批设施先进、标准严格、操作规范、运营稳定的农产品冷链物流标准化示范企业。强化快递网点标准化建设，提高物流全链条服务质量，实现城乡物流配送网点全覆盖。开展多式联运示范试点，强化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推进我省铁路、公路、水路、民航等多式联运模式加快发展，提高运输安全保障水平和服务质量。强化网络市场协同监管，创建公平竞争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促进提升电子商务服务质量。深化专利代理行业改革试点，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积极申报设立“中国贵州（民族民间工艺品）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保护中心”，为贵州民族民间文化旅游产业快速审批专利、快速确权提供新的公益服务。开展车险理赔服务测评及保险机构服务评价工作，督促保险公司优化承保和理赔流程。推进理财及代销产品销售专区“双录”实施，规范营销话术，提升金融服务标准化程度和服务质量。

（五）开展生态环境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建设以绿色为底色、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和谐为基本内涵、全域为覆盖范围、以人为本为根本目的的“多彩贵州公园省”，高质量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引领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到2020年，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60%以上，县城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95%以上，县城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98%以上。

强化规划和用途管制。突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推进省级空间性规划“多规合一”。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和环境功能区划工作，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强化监管机制建设。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研究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建立健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执法监督、考核评价、监测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制度。健全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协调联动机制，实施跨区域、跨流域环境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建立定期和不定期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日常监察和集中督察的机制，实现通报、约谈常态化。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严惩重罚等制度，加快推进环境监测监控全覆盖。

强化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逐步推进用能权、用煤权、用水权、排水权、碳排放权交易。实施煤炭压减替代、余热余压利用、园区循环化改造等重点工程，完善差别电价、阶梯气价、惩罚性电价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倒逼企业转型升级，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的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推进火电、水电、风电互补式开发利用，加快农村散煤治理，提高能源利用质

量。

强化环境质量改善。深入实施十大污染源、十大行业治污减排“双十”工程，加快推进治山、治水、治气、治渣。淘汰高污染、高排放煤电机组，推进磷石膏“以用定产”。强化“河长制”执行力度，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工作，八大水系干流水质全部达标。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城镇扬尘治理，在9个中心城市制定并实施中心城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及处置方案。扎实推进“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着力改善人居环境。扎实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县域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打捆治理，完善农村生活设施，打造农民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让良好生态成为乡村振兴支撑点。启动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引导国企、民企、外企、集体、个人、社会组织等各方面资金投入，培育一批专门从事生态保护修复的专业化企业。

（六）开展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以提升社会经济保障、社会凝聚、社会包容、社会赋权水平为手段，健全完善符合贵州省情、比较完善、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质量。优化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布局，到2020年，全面实现行政服务标准化，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提高到35%，县城燃气普及率提高到80%，每万城镇人口义务教育学校规模、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达到国家标准。

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建立完善企业和群众评判“放管服”改革成效机制，主动对标先进评价标准，把企业办事时间、投资项目审批速度、群众办事方不方便等作为重要衡量标准。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全力打造“服务高于周边、门槛低于周边”的良好营商环境。出台《贵州省政务服务标准化管理办法》和贵州政务服务地方标准，提升全省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推进市县行政许可事项、行政许可流程、行政许可服务、行政许可受理场所与管理、监督检查评价“五位一体”的标准化建设工作，规范审批行为，提高行政效能。

全面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质量。扎实推进“健康贵州”建设，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医疗保障制度和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医疗纠纷预防调解机制，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取消以药养医，健全药品供应保障制度，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以县为单位全面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统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提高高等教育水平和质量，15岁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9.2年。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队伍能力和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强化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建设，健全全省创业项目库、创业导师库，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建

立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加充分就业。鼓励创造优秀文化服务产品，进一步推进数字文化馆、贵州文化云、国家公共文化数字支撑平台建设。提升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保障水平，加快发展残疾人社会福利事业，提高优质公共服务供给能力。高质量建设和改造供电、供气、供热、供水设施，大力提升能源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创新人民群众满意的服务供给。以口岸核心能力为抓手，全力保障口岸公共卫生安全，创建贵阳龙洞堡国际卫生机场。

三、破除质量提升瓶颈

（一）突出标准引领作用，加快标准提档升级

突出标准引领作用。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注重发挥标准引领规范作用，以标准全面提升推动产业升级。围绕大扶贫、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行动，加强标准化宏观研究，大力推进农产品以及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等标准体系建设，鼓励相关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抢占技术标准制高点和话语权。

加快标准提档升级。有效实施新产业新动能标准领航工程，建立科技研发、标准研制和产业协同发展新模式，构建新兴产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直通车”机制，加快创新成果向标准转化。加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贵州大数据）建设，加快标准创新人才培养。全面实施标准“领跑者”

制度，推动企业创新、标准升级换代，引导和支持中介机构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营造“生产看领跑、消费选领跑”的市场氛围。全面推行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围绕主导产业、重点产品，以国内外先进标准为基础，全面开展质量对标行动。消除国内与国际市场质量高差，推动企业逐步实现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以“军民标准通用化工程”为抓手，鼓励军工企业围绕导航、信息化、物联网等重点领域参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制修订，对接各项军民融合工程，军民联合制定一批通用标准。到2020年，全省新技术成果标准转化率大幅提高，推动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60项以上，制修订省级地方标准300项以上，培育团体标准80项以上。

（二）实施质量攻关工程，激发质量创新活力

实施质量攻关工程。围绕重点产业开展质量状况调查、质量比对和会商会诊，开展共性与关键技术质量攻关，促进提高重点实物产品性能稳定性和可靠性等指标。大力支持企业实施重大质量改进、技术攻关，优化功能设计，提高产品扩展性、耐久性、舒适性等质量特性，满足绿色环保、消费友好等需求。选择一批重点行业开展工艺优化行动，突破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供给瓶颈，带动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参与国防科技工业质量可靠性专项行动计划，着力推进军民技术双向转移转化和联合攻关。在科技支撑计划项目中重点突出

质量基础的共性技术研究和应用重点研发任务，引导有关企业、院所、高校围绕质量基础的关键共性技术实施科技攻关。

激发质量创新活力。着力打造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发展。组建省级技术创新服务平台，整合人才、资金、项目、信息、技术等创新资源，开展“科企联姻、校企联姻、企企联姻”，提供技术研发、检验检测、技术评价、技术交易、质量认证、人才培养等专业化服务。建立质量分级制度，倡导优质优价，引导、保护企业质量创新和质量提升的积极性。鼓励企业开展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促进质量管理、质量技术、质量工作法创新。开展质量技术服务中小企业活动，实施精准帮扶。开展第三方质量评价，推动企业由追求产品“合格率”向追求“满意度”跃升。

（三）推广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加强全面质量管理

推广现代企业管理制度。鼓励企业运用质量认证方式加强质量管理，推动质量管理先进标准、方法向一二三产业和社会治理等领域全面延伸。以质量管理体系标准（GB/T 19001/ISO 9001）升级，带动企业质量管理升级，使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更加融合高效，助推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支持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全方位系统提升企业综合素质和竞争能力，实现可持续高效发展。强化绿色发展理念，在

食品加工企业广泛开展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在农业种养殖企业广泛开展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绿色食品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切实提高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水平。到 2020 年，推动全省 1000 家企业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模式。

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引导企业改进和优化组织结构，发挥质量标杆企业和大型国有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质量管理，提质降本增效。鼓励企业广泛开展质量问题诊断、质量风险分析与控制、质量成本管理、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等活动，提高质量在线监测、在线控制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推行精益生产、清洁生产等高效生产方式。鼓励各类市场主体整合生产组织全过程要素资源，纳入共同的质量、标准、供应链、合作研发管理，促进协同制造和协同创新，实现质量水平整体提升。

（四）加大品牌培育力度，着力打造贵州品牌

加大品牌培育力度。鼓励更多的企业争创政府质量奖等质量奖项，进一步扩大知名企业的影响力和竞争力。支持核心技术领先的行业“隐形冠军”企业做大做强，形成品牌效应。指导具有品牌潜质的中小企业提升质量控制能力，打造更多区域知名企业。开展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试点示范，提升企业竞争力。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支持企业积极进行商标国际注册，加强商标海外布局规划。推动民族文化商标

注册保护，支持我省旅游、非物质文化遗产、民族文化、民间传统工艺申报商标，做大做强以“多彩贵州”为代表的民族文化商标品牌。到 2020 年，全省国际和全国知名品牌达到 15 个，“中国 500 强”企业达到 5 家。

提升品牌基础研究能力和水平。加强品牌战略和品牌标准研究，成立贵州省品牌建设促进会，深入开展品牌培训、咨询、策划、创建、展示及宣传推广等活动。建立以消费者认可和市场竞争力为基础的品牌形成机制，制定品牌评价标准，完善淘汰退出机制。加强品牌资产运作研究，开展品牌价值测算，权威发布品牌价值排行榜。开展品牌经济效益分析研究，定期开展贵州品牌满意度、知名度、美誉度调查，评估品牌建设实施效果。整合“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加快“贵州品牌云”建设，助力企业品牌建设发展。

塑造农产品整体品牌。以第三方评价为基础，以互联网技术为手段，以精准扶贫为目标，全力打造“贵州绿色农产品”整体品牌。建立贵州绿色农产品评价工作协调机制，建设消费者信赖、生产者便利、管理者精准决策的贵州绿色农产品推介管理平台。加大“贵州绿色农产品网”宣传推广力度，实现生产与消费精准对接，推动优质农产品黔货出山、风行天下。到 2020 年，贵州绿色农产品认定企业达 1200 家。

（五）强化全面质量监管，推进质量全民共治

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更大范围内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完善市场监管体制。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进一步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公布地方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切实加强对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的监管，降低实体经济成本，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积极推动生产许可证产品实施简化审批程序试行工作，探索形成一套审批程序最优、取证时间最短、最方便企业的生产许可证管理新模式。

加大质量监管力度。健全打击侵权假冒长效机制，对质量问题较多的重点产品和区域进行专项整治。对重点产品、重点行业实行质量监督抽查全覆盖，做好风险监测分析和评估研判，及时发布质量安全风险预警。严格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监管，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严厉打击非法转包、违法分包行为以及规避招标、围标串标等影响工程质量的违法行为。不断完善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和旅游执法工作机制，保持旅游市场监管和治理高压态势，严厉打击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净化旅游消费环境。严格落实汽车等产品的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探索建立第三方质量担保争议处理机制。建立健全我省缺陷产品召回行政监管机构和缺陷产品召回中心、召回专家库等技术支撑体系，加大缺

陷产品召回力度。加快推进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建设，加强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监管。健全质量违法行为记录及公布制度，加强行政处罚等信息公开。加快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对重大质量安全案件实行联合挂牌督办。

强化质量多元共治。加快建立质量追溯体系，推动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加快推进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完善质量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推进企业（组织）信用信息在银行、保险、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等领域的共享共用，依法限制严重质量违法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形成“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步步受限”的社会环境。鼓励消费者组织、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等开展产品质量比较试验、综合评价、体验式调查，运用质量信用评价、顾客满意度测评、供应链品质评价等质量信息，引导理性消费选择。

四、夯实质量基础设施

（一）健全质量基础设施体系

加强计量体系建设。围绕产业发展、节能减排、贸易公平、民生保障等，建立、改造、提升一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以省、市、县三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为主体，其他计量技术机构为补充，建设区域计量支撑体系，保持省、市、县

三级计量基础设施的系统完整和有效运行。到 2020 年，全省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总数达到 1000 项，基本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需要。加强重点企业计量体系建设，在规模以上企业和重点用能单位全面推行 ISO10012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开展工业计量标杆示范，推行采用先进的计量测试技术和方法促进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和质量提升。

加快标准化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标准化改革，建立政府主导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推动标准不断从生产领域向贸易、服务领域以及向社会管理公共服务方面扩展，从经济层面向社会治理、文化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以及政府管理层面不断延伸，领域覆盖范围不断扩大。提升标准化技术服务能力，鼓励专业机构有针对性地为企、政府提供标准化服务。加强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建设和管理，提升专业化水平。

完善合格评定体系。加强认证监管，建立全过程追溯机制，规范认证认可行为。严格资质认定标准，加强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支持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级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提升检验检测认证对新材料、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健全进出口食品企业注册备案制度。完善绿色产品标准、认

证、标识体系。到 2020 年，全省检验检测产值超过 40 亿元，从业人员总数突破 3 万人。

（二）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强政府对质量基础设施的统一建设、统一管理，保持省、市、县三级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系统完整。深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整合，优化检验检测资源布局，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优化完善我省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大力推进贵州国检试验区建设。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鼓励民营企业和其他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投资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建立统一和开放的检验检测市场。加强军民通用计量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军民共用计量标准建设。围绕我省新兴产业发展，探索以军民融合发展方式共同筹建国家级质检中心。进一步推动检验检测结果区域互认，支持计量、标准、合格评定等国际互认和境外推广应用，提高参与国际活动的能力水平。

（三）提升公共技术服务能力。以贵州国家质检中心园和黔北检测集聚区为重点，加快国家和省级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检测重点实验室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支持省级以上开发区、高新区新建一批高水平工业产品检验检测平台，力争到 2020 年国家级质检中心和国家检测重点实验室达到 12 家。创新“互联网+检验检测”模式，加强在线检测能力和移动服务能力建设，推动信息集成、共享和开发利用。推进质量技术资源、信息

资源、人才资源、设备设施向社会开放共享。加快培育产业计量测试、标准化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品牌咨询等新兴质量服务业态。

(四) 完善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体系。加强对国外重大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跟踪、研判、预警、评议和应对,妥善化解贸易摩擦,帮助企业规避风险,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围绕质量、技术、品牌、标准、服务加强外贸生产基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各项外贸支撑要素向外贸生产基地聚集。有效发挥研究评议基地作用,为企业提供“管理+情报+技术”的全方位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支持和服务。积极支持简化外资企业研发样本样品、试剂通关手续,促进关区企业研发样本样品、试剂的通关便利。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和国门安全。利用技术性贸易措施,倒逼企业按照更高技术标准提升产品质量和产业层次,不断提高国际市场竞争力,推动市场准入。支持企业按照国际标准组织生产和质量检验、开展国际标准认证,加快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出口商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到2020年,全省出口商品质量安全示范区达20家,启动创建出口茶叶质量安全示范省。

五、健全质量提升政策措施

(一) 健全财政金融扶持政策。加大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相关专项资金统筹保障力度,优化支出结构、提高绩效水

平。完善质量发展经费多元筹集和保障机制，鼓励和引导更多资金投向质量攻关、质量创新、质量治理、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质量、科技等奖项的企业在金融、项目投资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科技计划（专项、基金）、专项建设资金等现有资金向质量提升、质量基础研究等项目倾斜。对投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计量测试、检验检测等鼓励类产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在生产经营场所的场地租赁费、建设费（环保设备）、国际检验检测认证费以及出口产品技改贷款利息等方面按规定给予支持。继续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纳入科技保险补贴政策，督促保险公司深入制造企业提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服务，优化承保和理赔流程。建立以质量综合竞争力为核心的质量征信融资制度，将质量水平、标准水平、品牌价值等纳入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和贷款发放参考因素。鼓励保险公司开发符合企业质量风险实际的保险产品，促进产品质量保险发展。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确定和采购活动组织管理，严格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切实把好产品和服务质量关，将质量、服务、安全等要求贯彻到采购文件制定、评审活动、采购合同签订全过程，依法限制严重质量违法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推动形成优质优价的政府采购机制。针对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支持其在银行间市场通过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融资，支持其通过境外

市场融入资金。推进普惠金融发展，提高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的金融支持力度。

(二) 健全质量人才教育培养体系。加强中小学教育教学管理，开展主题实践活动，提高育人质量。深化产教融合，推动职业院校和企业共同培养质量人才，推广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相关学科、专业和课程设置，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培养一批质量学科带头人和质量科技领军人才。推进“互联网+质量”教育，建立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和企业共同参与的质量教育网络，全面提高企业经营管理者、一线员工的质量意识和能力水平。大力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以技工院校和企业为依托，加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和劳模创新工作室建设，打造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大力实施贵州省“百千万人才引进计划”，重点引进掌握关键技术、携带项目、能带动产业发展的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开展质量专业职称分类评审，授权行业主管部门、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负责质量专业职称评审工作。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质量标兵评选、质量控制小组实践、青年质量提升示范岗创建等活动。到2020年，在全省20所高校和职业院校设置质量相关学科，多渠道培养质量人才10万人次。

(三) 健全质量激励和资助制度。鼓励企业积极开展争创政府质量奖、质量管理先进单位和质量标杆企业等活动,推动企业提品质创品牌。鼓励企业对在生产一线作出贡献的技师、高级技师,在带薪学习、休假、疗养、出国进修等方面,与本单位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享受同等待遇。鼓励企业探索建立首席技师制度,首席技师享受总工程师相关待遇。积极贯彻落实军民融合采购制度,指导和帮助省内优质大中型物资、工程、服务企业加入军队招标采购活动,拓展企业质量发展空间。对获得中国质量奖及其提名奖表彰的企业,分别给予150万元、100万元奖金奖励。对获得省长质量奖及其提名奖表彰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金奖励。

六、切实加强组织保障

(一) 加强党对质量工作领导。健全质量工作体制机制,加强对质量发展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格局。各地党委、政府要将质量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加强质量管理和队伍能力建设,认真落实质量工作责任制,强化市、县政府质量监管职责,构建统一权威的质量工作体制机制,各市(州)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每年向省政府报告推进实施质量强省战略进展情况。省质量发展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定期听取质量工作汇报,协

调解决质量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省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定期分析研究质量发展形势，调度推进质量提升工作。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把质量发展纳入干部培训教学计划，加强学习和实践，培养干部质量专业能力。

（二）强化制度建设。推动完善与国家法律法规相配套、与我省经济社会相适应的法规规章体系。加强宏观质量统计分析，对全要素生产率、质量竞争力指数、公共服务满意度等核心指标强化统计监测，构建新型质量统计评价体系。建立区域质量发展报告制度，进出口产品质量状况报告制度，定期分析质量发展现状、问题和对策建议。鼓励加大产品质量责任保险供给，建立健全产品损害赔偿、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和社会帮扶并行发展的多元救助机制。

（三）强化督察考核。健全完善省、市、县三级质量督察工作体系，切实加大对各地各有关部门质量工作的督导检查。强化政府质量工作考核，把质量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同时将质量工作内容纳入市级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和省直机关目标管理，赋予一定权重，强化激励约束，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的严肃问责。

（四）强化质量宣传。省内各新闻媒体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及我省质量工作方针政策，深入报道

我省质量提升的鲜活实践、重要成果、先进典型，讲好贵州质量故事。将质量文化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质量公益宣传，提高全社会质量、诚信、责任意识，丰富质量文化内涵，让“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成为全省的价值追求和时代精神。强化贵州品牌传播和推广，打造“贵州品牌传播推介平台”，进一步扩大贵州名牌产品、贵州“100强品牌”、“黔系列品牌”等贵州自主品牌全球知名度和世界影响力。

全省各级党委、政府要按照实施意见明确的各项目标任务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加大工作推进落实力度；省有关部门要制定具体落实工作方案，细化政策措施，加强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全面落实到位。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2018年5月23日印发

共印1578份（其中电子公文1032份）



